

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1.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、行业标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### 2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有利于业务发展、流动资金稳定，借款利率参考了公司融资成本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王志、陆继刚、张亚男

2024年5月27日